**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**

112.08訂定

114.01第一次修定

壹、依據：依本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度，發揮導師的職責及功能。

 二、善用導師的優質領導，導引學生向上向善的動力。

 三、體察學生個別差異，施以適當指導，使其健全發展。

 四、協助學校推行校務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 二、本校每班設導師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遴選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 三、班導師儘可能不予更動，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。

 四、擔任組長（含）以上行政職之教師盡量不再兼任導師。

 五、導師因故請假須會簽學生事務處，請假期限在一週內者，自行覓妥代理人，一週以上者，

由學生事務處遴選適當人員代理。

肆、導師工作:

 一、導師例行工作：

 （一）07:45務必在班上，進行學生點名及班級事務宣導。

 （二）參加升旗、週會等集會並隨班輔導學生。

 （三）查看學生午休情形。

 （四）檢查學生服裝儀容。

 （五）批閱學生點名簿及教室日誌。

 （六）糾正學生違規行為，並列入生活考核記錄。

 （七）核定本班學生請假事項。

 （八）隨時輔導學生言行，實施個別談話。

 （九）各種集合、結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。

 （十）帶領本班學生旅遊參觀及相關校外教學活動。

 （十一）查閱本班學生家庭狀況，必要時實施家庭訪問。

 （十二）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導師會報及各種有關導師工作的會議。

 （十三）擔任整潔秩序評分值週老師。

 （十四）處理本班學生問題及偶發事件。

 （十五）考查本班學生的德行表現。

 （十六）本班學生有獎懲之情形，應通知家長。

 （十七）參加由學校薦派之校外研習。

伍、學生事務會議導師會報實施方式

 一、本校導師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 （一）檢討學務工作實施情形。

 （二）報告班級事務工作推行情形。

 （三）研討校務工作執行事項。

 （四）對於學生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
 二、導師會報以每星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導師會報。

 三、導師會報時，各班導師均應參加，各處室有關人員應列席。

陸、導師費：導師費依「私立四維高中導師費核發辦法」核撥。

柒、績優導師獎勵機制：

導師工作成績優異者，除列入教師考核外，另依本校「績效獎金核發辦法」由學務處報請獎勵。

捌、本辦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